

CB(1)1255/10-11(01)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 (PL-P) 50/01/87

電話 Tel.: 2127 7493

來函檔號 Your Ref. PT/HYK/10-11

傳真 Fax: 2868 4530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霍敏濤女士)

霍女士：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
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

由邊境禁區釋出及禁區內的土地規劃發展策略

謝謝你 2010 年 12 月 14 日的來信，請當局就「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及「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提供最新進展或結果，並闡述如何能在開放禁區同時令村民受惠。發展局及保安局就此提供以下的綜合回應。

為邊境禁區一帶地區提供發展和保育指引而展開的「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已於 2010 年 7 月完成。規劃署根據研究的建議發展計劃圖，擬備了五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包括馬草壟及蠔殼圍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文錦渡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打鼓嶺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蓮麻坑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及沙頭角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該五份草圖已經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為該地區的發展提供法定的規劃指引。在公布草圖公開展示的兩個月期

間內所收到的申述，亦已於 10 月 8 日公布，供公眾查閱及提出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會將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程序考慮所有已提交的申述及意見，包括鄉議局的意見。

「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的發展計劃圖，建議採納可持續的規劃大綱，保留現有的鄉郊風貌和尊重當地的傳統及生活方式，又不破壞生態和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平衡發展和保育方面的需要。研究亦建議善用空置土地或荒廢農地，在適當的位置進行規模和形式合宜的發展，如生態旅舍、丁屋及低密度住宅發展，和休閒、康樂及旅遊等用途。為了充分利用接近口岸的優越地理位置，亦建議沿着落馬洲和文錦渡附近的主要跨界交通通道引入發展走廊的概念，以加強深圳和香港的聯繫，並促進港深經濟共同增長的長遠目標。以上的建議均能令村民在開放禁區時受惠。

至於信中提及上水區馬草壟會否開放的問題，當局確認將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會包括馬草壟一帶地區。當局會盡快完成所需的工程，以便能早日縮減邊境禁區範圍。馬草壟地區的工程預計於 2012 年第四季完成。待工程完成後，當局將會修改有關法例，以訂明新的法定邊境禁區界線。

「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已於 2009 年 4 月展開。研究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亦已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9 日進行，期間舉辦了一連串的諮詢活動，如諮詢會議／簡介會、社區參與論壇及展覽等，以收集公眾人士對沙頭角墟及鄰近地區未來發展的願景和期望的意見。規劃署現正考慮所收集的意見，以制定概念改善建議及綜合地區改善計劃。

發展局局長

(李啓榮

代行)

2011 年 1 月 11 日

副本抄送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黃凱怡女士） 傳真號碼： 2524 3762

規劃署署長（經辦人：吳育民先生） 傳真號碼： 2522 8524